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55 号

罪犯曹宏伟，男，1995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绩溪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六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绩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以(2023)皖1824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曹宏伟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被告人曹宏伟退出的违法所得24565.57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7月18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一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（见绩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缴纳证明），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出（见判决书第三页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曹宏伟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